

考虑大规模并购须具备坚定的信念和毅力

■ 本报记者 刘禹松

贝恩公司近日发布第六次年度《全球并购市场报告》。该报告表示,2023年,经常进行收购的企业(高频收购方)在并购下行周期进一步拉开了与其他企业(低频收购方)的差距。即使市场呈现整体萎缩趋势,但大多数高频收购方也从未停止交易。而随着去年积压的许多资产开始进入市场,2024年并购交易量将会有所增加。

根据上述报告,2023年全球并购市场的总体交易规模下跌15%,降至3.2万亿美元,为十年来最低。贝恩公司资深全球合伙人、亚太区兼并购业务主席梁霁中表示:“交易倍数的下降使得2023年的观望气氛浓厚,许多卖方在市场底部犹豫不决。”

他认为,今年买方将重点关注过去不断积压的资产。部分卖方出于对现金流流动性的需求将会出售资产,而其他卖方则

会为了重整业务组合而剥离资产。“随着利率的稳定,我们预计并购市场将会打破僵局。届时,对资产的竞争将会十分激烈。如果买方能通过尽职调查找到收入和成本协同效应的差异化机会,就有可能赢得交易。”

该报告认为,受到高利率、监管审查和宏观经济信号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并购市场的交易方在2023年开展业务时更加谨慎。在所有行业中,科技行业并购活动的急剧萎缩是战略并购的最大阻力。根据贝恩公司的研究,科技行业的估值中位数从2021年的25倍跌至2023年的13倍,交易额大跌45%左右。而在景气行情的支撑下,能源和医疗健康行业的大宗交易在2023年表现强劲。此外,超大型交易也在2023年下半年实现增长。这也传递出交

易方对于市场未来乐观的信号。即使交易量有所下降,许多企业仍然在积极进行大量交易筛选和由外至内的尽职调查。

贝恩公司认为,对于科技行业的交易方来说,现在或许并不是开展业务的最好时期。科技行业在2023年前十个月的并购交易量和交易额分别下降了26%和59%,降幅几乎超过了所有主要行业。尽管如此,去年前九个月仍然完成了超过4100宗交易,其中31宗的交易额超过10亿美元。展望未来,有42%的科技行业从业者认为,缩小估值差距是提高交易量的关键,约40%的从业者预计未来估值差距将会缩小。

与此同时,贝恩公司的研究还显示,医疗健康和生命科学行业不可能长期搁置并购活动。上述报告表示,医药公司的现金

总额高达1710亿美元。有80%的医疗健康行业高管预测,他们在2024年的交易数量将与2023年持平或者增加。

此外,经过三年的稳步增长,能源转型交易数量在2023年前九个月趋于平稳。贝恩公司认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企业以兼顾核心业务和低碳转型的方式开展并购交易。为了平衡兼顾,领先企业会在能源转型收购中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方法。

贝恩公司全球合伙人、大中华区兼并购业务主席周浩表示:“我们预计在2024年会达成更多交易,有许多积压的并购需求将得到释放。但这也并非没有阻力。在当今的监管环境下,有争议交易的审批流程越来越长,可预测性也越来越低。因此,考虑进行大规模颠覆性并购的企业必须具备坚定的信念和毅力。”

如何更好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 罗珊珊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吸引和利用外资是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2023年底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2024年,如何更好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做好外资工作?

“当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风险显著上升,影响外商直接投资,同时各国引资竞争日趋激烈,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给中国吸引外资带来一定挑战。”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司长朱冰表示,同时要看到,中国拥有14亿多人口、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的超大规模市场,迈向现代化的新征程将创造巨大的市场机遇。

商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2023年中国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增长39.7%,充分说明外资企业看好中国市场发展机遇,持续加码“投资中国”,中国吸引外资具备坚实基础和广阔空间。

针对2024年如何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不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朱冰表示,商务部将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办精办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广泛对外宣传在华投资机遇,擦亮“投资中国”这个金字招牌。同时,支持地方结合自己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特点举办招商引资活动,形成全国引资“一盘棋”。

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关键是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把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作为努力方向,进一步加强对外资企业的服务保障,让更多的外资企业选择中国、扎根中国。朱冰表示,今年将继续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搭建起和外资企业坦诚沟通、务实交流的平台,分行业、地区或国别,商务部每月举办一次圆桌会,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协调推动解决企业困难问题,优化外资标志性项目要素保障,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建设。

2023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朱冰表示,商务部下一步将听取外资企业的意见和诉求,继续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快出台实施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外籍人员来华等配套措施,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标准制定方面,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让外资企业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

技术标准对接深化中巴绿色农业投融资合作

■ 本报记者 张凡

中国和巴西在全球农产品生产领域持续保持领先地位,中巴两国深化绿色农业投融资合作具有示范效应。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2月20日发布的《探寻绿色农业的共同语言——中国与巴西绿色农业投融资标准比较研究》(以下简称“报告”)指出,未来需要支持中巴两国合作制定统一的绿色农业分类标准,促进中巴两国市场之间的绿色资金流动,以便在可持续农业等领域达成共识。

中巴两国在贸易、政策和金融市场有密切合作关系。中国不仅仅是巴西至关重要的农业贸易伙伴,也是自2009年以来巴西农产品的最大进口国。而巴西是中国在拉美地区最重要的投资目的地,过去十年,中国对巴西的投资年均增长率高达30%。去年,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巴西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为两国的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报告显示,中国的绿色贷款存量规模居全球第一,截至2022年年末,中国绿色信贷规模达到22万亿元人民币。2022年中国已是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发行量达到人民币5752亿元,领先全球。而巴西的绿色金融市场正在快速发展,截至2022年

年底,巴西的绿色债券、社会、可持续发展、可持续挂钩、转型债券发行量已达310亿美元,农业是获得绿色债券融资最多的行业。

报告认为,清晰明确的绿色标准可以提高农业部门在绿色发展方面的协调性和可信度,提升资本的流动性,引导资金投放方向。中国强调采用低碳农业技术,如减少化肥使用和提高其使用效率、减少甲烷排放、畜牧粪污管理、优化秸秆利用和提高机械化能效。巴西重视土地恢复、集约化畜牧管理、建立作物—畜牧—森林耕作体系和热带栽培技术,以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技术和标准的对接有利于绿色金融和绿色农业领域加深合作和协同。

“‘绿色’并非贸易壁垒,而是推动贸易与投资的新动力。可持续农业正逐步打开中国与巴西之间贸易与投资的大门。近日,蒙牛与中粮国际达成的‘零毁林’大豆订单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展示了中巴两国在净零碳转型供应链方面的趋势。我们坚信,两国在气候领域的合作将为国际社会树立典范,激发全球国际合作的新活力,为全球经济注入强劲动力。”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农业转型负责人李少欣说。

为深化中巴绿色农业投融资合作,报

告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一是促进中国和巴西绿色金融标准协同。这可以为绿色农业实践和投融资活动提供清晰的框架。

二是确定优先发展关键领域。建议确定农业部门共同领域,并加强对相关农业科技创新和研发的支持,这包括农业生产效率、资源有效利用、农业生态系统建设、畜禽粪污处理与应用、作物残留管理、土地修复与保护、能源管理和可持续农业培训等方面。

三是签署双边贸易协定。该类协定应概述支持双方在这一关键领域合作的目标和原则。同时,两国可以指定或设立专门负责可持续农业的投资促进机构。这些机构可以为潜在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给予信息、指导和帮助,同时简化投资流程。

四是引导资本流动。采取激励措施,包括设立中巴绿色农业专项基金、提供贷款和补贴、减免税收等在内的激励措施,可以为绿色农业投资创造更有利的金融环境。金融机构发行的绿色债券、贷款和投资基金应专门针对可持续农业项目。金融机构还应优先考虑基于明确分类标准和定义的绿色贷款和打包模式,并进一步为绿

色债券市场带来更多大型交易。这将鼓励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支持可持续农业的绿色投资战略。

五是降低交易成本。创新金融工具,引入包括公共部门基金如主权贷款和担保,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方案,如绿色债券、转型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以及通过发行专项熊猫债,支持中巴可持续价值链的建立,为绿色农业投资创造有利的金融环境。

六是搭建金融机构合作平台。这些平台可以促进投资者在对接项目、识别气候风险评估、共同挖掘低碳农业的投资机遇等方面的合作,降低投资者投研成本,确保投资者对可选择的投融资工具有全面了解和更便捷的获得渠道。

七是加强交流与对话。中巴可以在金砖国家、南南合作等合作机制下建立长期稳定的双边沟通机制。这有利于拓展线下的交流机会,定期交换技术、金融、商业等各方面的信息,加强在企业、政策、投资等多层面的交流和对接。两国可建立交流计划,允许农业专家、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互访,了解最佳实践,分享知识,并促进可持续农业项目的合作。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伴随着中国专利法的诞生于1984年3月在香港成立，是中国最早的三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之一。我们为国内外委托人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及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提供申请、诉讼、调解、许可、转让和咨询服务，同时也办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业务。



Practice Area

- Prosecution of patent and trademark applications
- Litigation relating to patents, trademark, copyright and other IP right disputes
- Registration of domain names
- Registration of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 Other services relating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办公地点：香港 / 北京 / 深圳 / 上海 / 纽约 / 东京 / 慕尼黑

OFFICES Hong Kong,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New York, Tokyo, Munich

www.cpa.hk.ltd.com

广告